

附件 1

《郑州商品交易所棉纱期货业务细则》 修订案

(2024 年 3 月 22 日郑州商品交易所第八届理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，适用于棉纱期货 2503 及后续合约，自发布之日起施行)

对《郑州商品交易所棉纱期货业务细则》作如下修订：

一、将第十一条第一款修订为：

“棉纱期货适用期货转现货、仓库标准仓单交割和厂库标准仓单交割。”

二、将第十二条修订为：

“棉纱期货的交割单位为 30 吨（公定重量）。同一交割单位内的棉纱商品应当由同一生产厂家、同一批次生产。”

三、将第十五条修订为：

“每年 1 月、5 月、9 月第 15 个交易日之前（含该日）注册的棉纱期货标准仓单，应当在当年 1 月、5 月、9 月第 15 个交易日之前（含该日）全部注销。”

四、将第二十三条修订为：

“基准交割品：符合以下质量指标的 32 英支普梳棉本色筒子单纱：线密度 18.5tex（允许偏差 ± 0.4 ）、棉纤维含量 100%、百米重量变异系数 $\leq 2.2\%$ 、实际捻系数 320~410、 $14.5\% \leq$ 条干均匀度变异系数 $\leq 16.0\%$ 、7 个/ $10^3\text{m} \leq -50\%$ 千米

细节 ≤ 20 个/ 10^3m 、 150 个/ $10^3\text{m} \leq +50\%$ 千米粗节 ≤ 250 个/ 10^3m 、 300 个/ $10^3\text{m} \leq +200\%$ 千米棉结 ≤ 480 个/ 10^3m 、 $13.3\text{cN/tex} \leq$ 单纱断裂强度 $\leq 14.5\text{cN/tex}$ 、 $8.5\% \leq$ 单纱断裂强力变异系数 $\leq 10.0\%$ 、 7 处/ $200\text{km} \leq$ 异性纤维含量 ≤ 16 处/ 200km 。”

五、将第二十四条修订为：

“棉纱线密度、条干均匀度变异系数、 -50% 千米细节、 $+50\%$ 千米粗节、 $+200\%$ 千米棉结、单纱断裂强度、单纱断裂强力变异系数和异性纤维含量指标符合以下规定，且其他指标符合基准品要求的，可以替代交割：

（一）线密度 18.5tex （允许偏差 ± 0.4 ）； $0 \leq$ 条干均匀度变异系数 $< 14.5\%$ 及 $16.0\% < \text{条干均匀度变异系数} \leq 17.0\%$ ； $0 \leq -50\%$ 千米细节 < 7 个/ 10^3m 及 20 个/ $10^3\text{m} < -50\%$ 千米细节 ≤ 40 个/ 10^3m ； $0 \leq +50\%$ 千米粗节 < 150 个/ 10^3m 及 250 个/ $10^3\text{m} < +50\%$ 千米粗节 ≤ 400 个/ 10^3m ； $0 \leq +200\%$ 千米棉结 < 300 个/ 10^3m 及 480 个/ $10^3\text{m} < +200\%$ 千米棉结 ≤ 680 个/ 10^3m ； $14.5\text{cN/tex} < \text{单纱断裂强度}$ 及 $12.5\text{cN/tex} \leq \text{单纱断裂强度} < 13.3\text{cN/tex}$ ； $0 \leq \text{单纱断裂强力变异系数} < 8.5\%$ 及 $10.0\% < \text{单纱断裂强力变异系数} \leq 11.0\%$ ； $0 \leq \text{异性纤维含量} < 7$ 处/ 200km 及 16 处/ $200\text{km} < \text{异性纤维含量} \leq 37$ 处/ 200km 。

（二）线密度 14.8tex （允许偏差 ± 0.3 ）； $0 \leq$ 条干均匀度变异系数 $\leq 17.5\%$ ； $0 \leq -50\%$ 千米细节 ≤ 40 个/ 10^3m ； $0 \leq +50\%$ 千米粗节 ≤ 450 个/ 10^3m ； $0 \leq +200\%$ 千米棉结 ≤ 1000 个

/10³m; 12.0cN/tex≤单纱断裂强度; 0≤单纱断裂强力变异系数≤11.0%; 0≤异性纤维含量≤37 处/200km。

替代交割品升贴水由交易所另行制定并公告。”

六、将第二十五条修订为：

“棉纱质量指标中，棉纤维含量的定义及检验方法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纺织行业标准 纺织纤维鉴别试验方法》（FZ/T01057-2007）执行，异性纤维含量的定义及检验方法按照《纺织品 纱线异性纤维分级与检验方法》（DB41/T 1662-2018）执行，棉纱其他指标定义及检验方法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棉本色纱线》（GB/T 398-2018）执行。

《纺织品 纱线异性纤维分级与检验方法》及上述标准中单纱断裂强度、单纱断裂强力变异系数、线密度、-50%千米细节、+50%千米粗节、+200%千米棉结对检验仪器和检验方法的具体要求由交易所另行公告。”

七、将第二十六条修订为：

“棉纱交割包装执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纺织行业标准 棉及化纤纯纺、混纺纱线标志与包装》（FZ/T 10008-2018）。同一客户同一批次交割的棉纱包装规格应当统一，并标明生产厂家名称、生产日期、品名规格、净重和批号等信息。

棉纱交割采用纸管、塑料内膜袋和塑料编织袋的组合包装方式，由打包绳缝口捆扎，中间加固拦腰围带。筒纱按定

重成包，按公定回潮率时的净重确定，每包净重 25kg，误差不超过 $\pm 0.2\%$ 。纸管硬度以不变形为准，每批号纸管头颜色一致，不易掉色污染纱线；塑料内膜袋及塑料编织袋要求装纱后无破损。筒纱包装要求捆扎紧牢，筒纱不外露，满足搬运及运输要求。”

八、将第二十九条删除。

九、将第三十条修订为：

“棉纱入库过程中和标准仓单注册前发现有下列情况之一的，仓库应当拒绝转存为期货交割商品，并及时通知会员或者标准仓单注册人：

（一）同一交割单位的生产厂家、生产批次不一致的；

（二）单包回潮率大于 9%的；

（三）生产日期超过 120 天的；

（四）包装不符合交割规定或者出现严重污染、水渍，发现火烧、霉变等情况的。”

十、将第三十二条第一款、第二款修订为：

“棉纱入库质量检验由指定质检机构负责，检验费用由标准仓单注册人承担。入库检验样品由仓库负责抽取并封样寄送指定质检机构。标准仓单注册人也可以委托指定质检机构采样，仓库配合并监督采样，由此产生的费用由标准仓单注册人承担。

由仓库负责抽样寄送指定质检机构的，指定质检机构应

当自收到每批棉纱样品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出具检验结果；标准仓单注册人委托指定质检机构采样的，指定质检机构应当自完成采样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出具检验结果。指定质检机构出具检验结果后，应当及时通知仓库。”

十一、将第三十七条第一款、第二款修订为：

“出库棉纱质量与仓单注册时相比，单纱断裂强度下降但未超过 0.5cN/tex 的，单纱断裂强力变异系数、条干均匀度变异系数增加但未超过 0.5 个百分点的，-50%千米细节、+50%千米粗节、+200%千米棉结增加但分别未超过 2 个/10³m、20 个/10³m、50 个/10³m 的，异性纤维含量增加但未超过 2 处/200km 的，可以正常办理出库手续，提货人不得拒绝接货，由此产生的复检及相关费用由复检申请方承担。

单纱断裂强度、单纱断裂强力变异系数、条干均匀度变异系数、-50%千米细节、+50%千米粗节、+200%千米棉结、异性纤维含量发生变化超过上述标准但符合交割质量要求的，仓库对提货人按照交易所公告的贴水标准进行补偿，由此产生的复检及相关费用由仓库承担。”

十二、将第四十条修订为：

“棉纱厂库标准仓单注销后，提货人应当在交易所开具《提货通知单》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，凭提货人身份证、提货人所在单位证明及《提货通知单》验证密码到厂库办理提货手续，确认商品质量、运输方式，并预交各项费用。

提货人办理提货手续时，应当就发货速度及最后完成出库时间与厂库协商一致，协商不成的，厂库应当按照交易所批准的日发货速度发货。

本细则所称厂库日发货速度，是指厂库在 24 小时内安排期货商品发货的最低数量。厂库日发货速度由交易所确定和调整。”

十三、将第四十五条第一款修订为：

“棉纱复检结果符合交割规定，但是条干均匀度变异系数、-50%千米细节、+50%千米粗节、+200%千米棉结、单纱断裂强度、单纱断裂强力变异系数和异性纤维含量复检结果增加贴水的，提货人不得拒绝接货，由此造成的损失由厂库与提货人协商处理；双方无法协商一致的，厂库根据交易所相关规定对提货人进行补偿，补偿金额=复检增加贴水部分的商品数量（吨）×相应贴水标准（元/吨），复检及相关费用由厂库承担。”

十四、将第五节全部删除。

《郑州商品交易所棉纱期货业务细则》

修订条款对照表

(删除线部分为删除, 下划线加粗部分为修改增加)

修改前条文	修改后条文
第十一条 棉纱期货适用期货转现货、仓库标准仓单交割、厂库标准仓单交割和厂库非标准仓单交割。	第十一条 棉纱期货适用期货转现货、仓库标准仓单交割、和厂库标准仓单交割和厂库非标准仓单交割。
第十二条 棉纱期货的交割单位为 20 吨(公定重量)。同一交割单位内的棉纱商品应当由同一生产厂家、同一批次生产。	第十二条 棉纱期货的交割单位为 <u>2030</u> 吨(公定重量)。同一交割单位内的棉纱商品应当由同一生产厂家、同一批次生产。
第十五条 每年 2 月、4 月、6 月、8 月、10 月、12 月第 15 个交易日之前(含该日)注册的棉纱期货标准仓单, 应当在当年 2 月、4 月、6 月、8 月、10 月、12 月第 15 个交易日之前(含该日)全部注销。	第十五条 每年 2 月、4 月、6 月、8 月、10 月、12 月第 15 个交易日之前(含该日)注册的棉纱期货标准仓单, 应当在当年 2 月、4 月、6 月、8 月、10 月、12 月第 15 个交易日之前(含该日)全部注销。 <u>每年 1 月、5 月、9 月第 15 个交易日之前(含该日)注册的棉纱期货标准仓单, 应当在当年 1 月、5 月、9 月第 15 个交易日之前(含该日)全部注销。</u>
第二十三条 基准交割品: 符合以下质量指标的 32 英支普梳棉本色筒子单纱(环锭纺): 线密度 18.2tex(允许偏差$\pm 2\%$)、棉纤维含量 100%、$14.0 \text{ cN/tex} \leq$ 单纱断裂强度 $< 14.7 \text{ cN/tex}$、$8.5\% \leq$ 单纱断裂强力变异系数 $\leq 9.0\%$、条干均匀度变异系数 $\leq 15.5\%$、-50%千米细节 $\leq 10 \text{ 个}/10^3\text{m}$、+50%千米粗节 $\leq 220 \text{ 个}/10^3\text{m}$、+200%千米棉结 $\leq 450 \text{ 个}/10^3\text{m}$、百米重量变异系数 $\leq 2.2\%$、实际捻系数 360-420、38 处/20kg$<$异性纤维含量 $\leq 81 \text{ 处}/20\text{kg}$(对应折算 7 处/200km$<$异性纤维含量 $\leq 15 \text{ 处}/200\text{km}$)。	第二十三条 基准交割品: 符合以下质量指标的 32 英支普梳棉本色筒子单纱(环锭纺): 线密度 18.2<u>18.5</u>tex(允许偏差$\pm 2\%$<u>0.4</u>)、棉纤维含量 100%、百米重量变异系数 $\leq 2.2\%$、实际捻系数 360-420<u>320~410</u>、<u>14.5%</u>$\leq$ 条干均匀度变异系数 $\leq$15.5<u>16.0</u>%、<u>7 个/10³m</u>$\leq$-50%千米细节 $\leq$10<u>20</u>个/10³m、<u>150 个/10³m</u>$\leq$+50%千米粗节 $\leq$220<u>250</u>个/10³m、<u>300 个/10³m</u>$\leq$+200%千米棉结 $\leq 480 \text{ 个}/10^3\text{m}$、14.0<u>13.3</u>cN/tex$\leq$ 单纱断裂强度 $\leq$14.7<u>14.5</u>cN/tex、$8.5\% \leq$ 单纱断裂强力变异系数 $\leq$9.0<u>10.0</u>%、38 处/20kg$<$异性纤维含量 $\leq 81 \text{ 处}/20\text{kg}$(对应折算 7 处/200km$\leq$异性纤维含量 $\leq$15<u>16</u>处/200km)。

第二十四条 棉纱单纱断裂强度、单纱断裂强力变异系数和异性纤维含量指标符合以下规定,且其他指标符合基准品要求的,可以替代交割: (一) $12.0 \text{ cN/tex} \leq \text{单纱断裂强度} < 14.0 \text{ cN/tex}$ 及 $14.7 \text{ cN/tex} \leq \text{单纱断裂强度} \leq 16.2 \text{ cN/tex}$; (二) $7.5\% < \text{单纱断裂强力变异系数} < 8.5\%$ 及 $9.0\% < \text{单纱断裂强力变异系数} \leq 10.5\%$; (三) 异性纤维含量 $\leq 38 \text{ 处/20kg}$ 及 $81 \text{ 处/20kg} < \text{异性纤维含量} \leq 200 \text{ 处/20kg}$ (对应折算异性纤维含量 $\leq 7 \text{ 处/200km}$ 及 $15 \text{ 处/200km} < \text{异性纤维含量} \leq 37 \text{ 处/200km}$)。 替代交割品升贴水由交易所另行制定并公告。	<u>第二十四条 棉纱线密度、条干均匀度变异系数、-50%千米细节、+50%千米粗节、+200%千米棉结、单纱断裂强度、单纱断裂强力变异系数和异性纤维含量指标符合以下规定,且其他指标符合基准品要求的,可以替代交割:</u> <u>(一) $12.0 \text{ cN/tex} \leq \text{单纱断裂强度} < 14.0 \text{ cN/tex}$ 及 $14.7 \text{ cN/tex} \leq \text{单纱断裂强度} \leq 16.2 \text{ cN/tex}$;</u> <u>(二) $7.5\% < \text{单纱断裂强力变异系数} < 8.5\%$ 及 $9.0\% < \text{单纱断裂强力变异系数} \leq 10.5\%$;</u> <u>(三) 异性纤维含量 $\leq 38 \text{ 处/20kg}$ 及 $81 \text{ 处/20kg} < \text{异性纤维含量} \leq 200 \text{ 处/20kg}$ (对应折算异性纤维含量 $\leq 7 \text{ 处/200km}$ 及 $15 \text{ 处/200km} < \text{异性纤维含量} \leq 37 \text{ 处/200km}$)。</u> <u>(一) 线密度 18.5tex (允许偏差 ± 0.4) :</u> <u>$0 \leq \text{条干均匀度变异系数} < 14.5\%$ 及 $16.0\% < \text{条干均匀度变异系数} \leq 17.0\%$; $0 \leq -50\% \text{千米细节} < 7 \text{ 个/}10^3\text{m}$ 及 $20 \text{ 个/}10^3\text{m} < -50\% \text{千米细节} \leq 40 \text{ 个/}10^3\text{m}$; $0 \leq +50\% \text{千米粗节} < 150 \text{ 个/}10^3\text{m}$ 及 $250 \text{ 个/}10^3\text{m} < +50\% \text{千米粗节} \leq 400 \text{ 个/}10^3\text{m}$; $0 \leq +200\% \text{千米棉结} < 300 \text{ 个/}10^3\text{m}$ 及 $480 \text{ 个/}10^3\text{m} < +200\% \text{千米棉结} \leq 680 \text{ 个/}10^3\text{m}$; $14.5\text{cN/tex} < \text{单纱断裂强度}$ 及 $12.5\text{cN/tex} \leq \text{单纱断裂强度} < 13.3\text{cN/tex}$; $0 \leq \text{单纱断裂强力变异系数} < 8.5\%$ 及 $10.0\% < \text{单纱断裂强力变异系数} \leq 11.0\%$; $0 \leq \text{异性纤维含量} < 7 \text{ 处/200km}$ 及 $16 \text{ 处/200km} < \text{异性纤维含量} \leq 37 \text{ 处/200km}$。</u> <u>(二) 线密度 14.8tex (允许偏差 ± 0.3) :</u> <u>$0 \leq \text{条干均匀度变异系数} \leq 17.5\%$; $0 \leq -50\% \text{千米细节} \leq 40 \text{ 个/}10^3\text{m}$; $0 \leq +50\% \text{千米粗节} \leq 450 \text{ 个/}10^3\text{m}$; $0 \leq +200\% \text{千米棉结} \leq 1000 \text{ 个/}10^3\text{m}$; $12.0\text{cN/tex} \leq \text{单纱断裂强度}$; $0 \leq \text{单纱断裂强力变异系数} \leq 11.0\%$; $0 \leq \text{异性纤维含量} \leq 37 \text{ 处/200km}$。</u> 替代交割品升贴水由交易所另行制定并公告。
第二十五条 棉纱质量指标中,棉纤维含量的定义及检验方法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纺织行业标准 纺织纤维鉴别试验方法》(FZ/T01057-2007)执行,异性纤维含量的定义及检验方法按照《纺织品 纱线异性纤维分级与检验方法》(DB41/T 1662-2018)执行,棉纱其他指标定义及检验方法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棉本色纱线》(GB/T 398-2008)执行。	第二十五条 棉纱质量指标中,棉纤维含量的定义及检验方法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纺织行业标准 纺织纤维鉴别试验方法》(FZ/T 01057-2007)执行,异性纤维含量的定义及检验方法按照《纺织品 纱线异性纤维分级与检验方法》(DB41/T 1662-2018)执行,棉纱其他指标定义及检验方法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棉本色纱线》(GB/T 398-2008GB/T 398-2018)

《纺织品 纱线异性纤维分级与检验方法》及上述标准中单纱断裂强度、单纱断裂强力变异系数、线密度、-50%千米细节、+50%千米粗节、+200%千米棉结对检验仪器和检验方法的具体要求由交易所另行公告。	执行。 《纺织品 纱线异性纤维分级与检验方法》及上述标准中单纱断裂强度、单纱断裂强力变异系数、线密度、-50%千米细节、+50%千米粗节、+200%千米棉结对检验仪器和检验方法的具体要求由交易所另行公告。
第二十六条 棉纱交割包装执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纺织行业标准棉及化纤纯纺、混纺本色纱线标志与包装》（FZ/T10008-2009）。同一客户同一批次交割的棉纱包装规格应当统一，并标明生产日期。 棉纱交割采用纸管、塑料内膜袋和塑料编织袋的组合包装方式，由打包绳缝口捆扎，中间加固拦腰围带。筒纱按定重量成包，按公定回潮率时的净重量确定，每包净重 25kg，误差不超过±0.2%。纸管硬度以不变形为准，每批号纸管头颜色一致，不易掉色污染纱线；塑料内膜袋及塑料编织袋要求装纱后无破损。筒纱包装要求捆扎紧牢，筒纱不外露，满足搬运及运输要求。	第二十六条 棉纱交割包装执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纺织行业标准棉及化纤纯纺、混纺本色纱线标志与包装》（FZ/T10008-2009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纺织行业标准 棉及化纤纯纺、混纺纱线标志与包装》（FZ/T 10008-2018）。同一客户同一批次交割的棉纱包装规格应当统一，并标明生产厂家名称、生产日期、品名规格、净重和批号等信息。 棉纱交割采用纸管、塑料内膜袋和塑料编织袋的组合包装方式，由打包绳缝口捆扎，中间加固拦腰围带。筒纱按定重量成包，按公定回潮率时的净重量确定，每包净重 25kg，误差不超过±0.2%。纸管硬度以不变形为准，每批号纸管头颜色一致，不易掉色污染纱线；塑料内膜袋及塑料编织袋要求装纱后无破损。筒纱包装要求捆扎紧牢，筒纱不外露，满足搬运及运输要求。
第二十九条 境内生产的棉纱申请入库，应当向仓库提交本批棉纱生产厂家出具的厂检证书。厂检证书应当载明生产厂家名称、生产日期、品名规格、净重、适用的质量标准和该批产品的质量检验结果等信息。	第二十九条境内生产的棉纱申请入库，应当向仓库提交本批棉纱生产厂家出具的厂检证书。厂检证书应当载明生产厂家名称、生产日期、品名规格、净重、适用的质量标准和该批产品的质量检验结果等信息。
第三十条 棉纱入库过程中和标准仓单注册前发现有下列情况之一的，仓库应当拒绝转存为期货交割商品，并及时通知会员或者标准仓单注册人： （一）同一交割单位的生产厂家、生产批次不一致的； （二）单包回潮率大于 9%的； （三）生产日期超过 180 天的； （四）包装不符合交割规定或者出现严重污染、水渍，发现火烧、霉变等情况的。	第二十九三十条 棉纱入库过程中和标准仓单注册前发现有下列情况之一的，仓库应当拒绝转存为期货交割商品，并及时通知会员或者标准仓单注册人： （一）同一交割单位的生产厂家、生产批次不一致的； （二）单包回潮率大于 9%的； （三）生产日期超过 180120 天的； （四）包装不符合交割规定或者出现严重污染、水渍，发现火烧、霉变等情况的。
第三十二条 入库棉纱的采样、制样、质量检验由指定质检机构负责，按照国家有关标准执行，仓库应当予以协助，检验费用由标准仓单注册人承担。 指定质检机构应当自完成采样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出具检验结果，并及时通知仓库。 标准仓单注册人或者仓库对入库质量检验	第三十一二条 入库棉纱的采样、制样、质量检验由指定质检机构负责，按照国家有关标准执行，仓库应当予以协助，检验费用由标准仓单注册人承担。棉纱入库质量检验由指定质检机构负责，检验费用由标准仓单注册人承担。入库检验样品由仓库负责抽取并封样寄送指定质检机构。标准仓单注册人也可以委托指定质检

结果有异议的,可以向交易所申请一次复检。具体流程按照《郑州商品交易所标准仓单管理办法》“仓库商品入库复检”有关规定办理。	机构采样,仓库配合并监督采样,由此产生的费用由标准仓单注册人承担。 由仓库负责抽样寄送指定质检机构的,指定质检机构应当自完成采样收到每批棉纱样品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出具检验结果,并及时通知仓库。;标准仓单注册人委托指定质检机构采样的,指定质检机构应当自完成采样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出具检验结果。指定质检机构出具检验结果后,应当及时通知仓库。 标准仓单注册人或者仓库对入库质量检验结果有异议的,可以向交易所申请一次复检。具体流程按照《郑州商品交易所标准仓单管理办法》“仓库商品入库复检”有关规定办理。
第三十七条 出库棉纱质量与仓单注册时相比,单纱断裂强度、单纱断裂强力变异系数、条干均匀度变异系数、百米重量变异系数发生变化但未超过5%的,-50%千米细节、+50%千米粗节、+200%千米棉结发生变化但未超过5个/10³m的,异性纤维含量发生变化但未超过10%的,可以正常办理出库手续,提货人不得拒绝接货,由此产生的复检及相关费用由复检申请方承担。 条干均匀度变异系数、百米重量变异系数、-50%千米细节、+50%千米粗节、+200%千米棉结发生变化超过上述标准但符合交割质量要求的,仓库对提货人按照300元/吨的标准进行补偿;单纱断裂强度、单纱断裂强力变异系数、异性纤维含量发生变化超过上述标准但符合交割质量要求的,仓库对提货人按照交易所公告的贴水标准进行补偿,由此产生的复检及相关费用由仓库承担。 仓库棉纱出库复检本细则未规定的,按照《郑州商品交易所标准仓单管理办法》“仓库商品出库复检”有关规定办理。	第三十六七条 出库棉纱质量与仓单注册时相比,单纱断裂强度下降但未超过0.5cN/tex的,单纱断裂强力变异系数、条干均匀度变异系数增加但未超过0.5个百分点的,百米重量变异系数发生变化但未超过5%的,-50%千米细节、+50%千米粗节、+200%千米棉结发生变化但未超过5个/10³m的增加但分别未超过2个/10³m、20个/10³m、50个/10³m的,异性纤维含量发生变化但未超过10%的增加但未超过2处/200km的,可以正常办理出库手续,提货人不得拒绝接货,由此产生的复检及相关费用由复检申请方承担。 单纱断裂强度、单纱断裂强力变异系数、条干均匀度变异系数、百米重量变异系数、-50%千米细节、+50%千米粗节、+200%千米棉结发生变化超过上述标准但符合交割质量要求的,仓库对提货人按照300元/吨的标准进行补偿;单纱断裂强度、单纱断裂强力变异系数、异性纤维含量发生变化超过上述标准但符合交割质量要求的,仓库对提货人按照交易所公告的贴水标准进行补偿,由此产生的复检及相关费用由仓库承担。 仓库棉纱出库复检本细则未规定的,按照《郑州商品交易所标准仓单管理办法》“仓库商品出库复检”有关规定办理。
第四十条 棉纱厂库标准仓单注销后,提货人应当在交易所开具《提货通知单》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,凭提货人身份证、提货人所在单位证明及《提货通知单》验证密码到厂库办理提货手续,确认商品质量、运输方式,并预交各项费用。 提货人可以根据棉纱厂库公告信息选择相	第三十九四十条 棉纱厂库标准仓单注销后,提货人应当在交易所开具《提货通知单》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,凭提货人身份证、提货人所在单位证明及《提货通知单》验证密码到厂库办理提货手续,确认商品质量、运输方式,并预交各项费用。 提货人可以根据棉纱厂库公告信息选择相

应的规格、品级等，在交易所规定升贴水范围之内的，厂库予以满足；在交易所规定升贴水范围之外的，由双方协商，自行结算。 提货人办理提货手续时，应当就发货速度及最后完成出库时间与厂库协商一致，协商不成的，厂库应当按照交易所批准的日发货速度发货。 本细则所称厂库日发货速度，是指厂库在24小时内安排期货商品发货的最低数量。厂库日发货速度由交易所确定和调整。	应的规格、品级等，在交易所规定升贴水范围之内的，厂库予以满足；在交易所规定升贴水范围之外的，由双方协商，自行结算。 提货人办理提货手续时，应当就发货速度及最后完成出库时间与厂库协商一致，协商不成的，厂库应当按照交易所批准的日发货速度发货。 本细则所称厂库日发货速度，是指厂库在24小时内安排期货商品发货的最低数量。厂库日发货速度由交易所确定和调整。
第四十五条 棉纱复检结果符合交割规定，但是异性纤维含量复检结果增加贴水的，提货人不得拒绝接货，由此造成的损失由厂库与提货人协商处理；双方协商无法一致的，厂库根据交易所相关规定对提货人进行补偿，补偿金额=棉纱期货最近交割月最高交割结算价×复检增加贴水部分的商品数量×贴水比例，复检及相关费用由厂库承担。 厂库棉纱出库复检本细则未规定的，按照《郑州商品交易所标准仓单管理办法》“厂库商品出库复检”有关规定办理。	第四<u>四</u>五<u>五</u>条 棉纱复检结果符合交割规定，但是<u>条干均匀度变异系数、-50%千米细节、+50%千米粗节、+200%千米棉结、单纱断裂强度、单纱断裂强力变异系数</u>和异性纤维含量复检结果增加贴水的，提货人不得拒绝接货，由此造成的损失由厂库与提货人协商处理；双方协商无法<u>协商</u>一致的，厂库根据交易所相关规定对提货人进行补偿，补偿金额=棉纱期货最近交割月最高交割结算价×复检增加贴水部分的商品数量<u>（吨）</u>×贴水比例<u>相应贴水标准（元/吨）</u>，复检及相关费用由厂库承担。 厂库棉纱出库复检本细则未规定的，按照《郑州商品交易所标准仓单管理办法》“厂库商品出库复检”有关规定办理。
第五节 厂库非标准仓单棉纱交割 第五十条 厂库非标准仓单棉纱是指由厂库生产，但未经交易所注册成标准仓单的棉纱。 第五十五条 买方对厂库非标准仓单棉纱货物质量有异议的，可以向交易所申请检验，并预交检验费用。指定质检机构应当在收到交易所检验通知之日起（不含该日）10个工作日内做出检验结果，并书面通知交易所，由交易所通知买卖双方。检验结果作为解决争议的依据。 检验结果与卖方提交的交割货物信息一致的，货物正常发运，检验及相关费用由买方承担。检验结果与卖方提交的交割货物信息不一致的，买卖双方自收到交易所通知之日起（不含该日）3个工作日内可以协商处理；协商不一致的，卖方支付违约部分合约价值（按配对日的交割结算价计算）20%的违约金给买方，终止交割，检验及相关费用由卖方承担。	第五节 厂库非标准仓单棉纱交割 第五十条 厂库非标准仓单棉纱是指由厂库生产，但未经交易所注册成标准仓单的棉纱。 第五十五条 买方对厂库非标准仓单棉纱货物质量有异议的，可以向交易所申请检验，并预交检验费用。指定质检机构应当在收到交易所检验通知之日起（不含该日）10个工作日内做出检验结果，并书面通知交易所，由交易所通知买卖双方。检验结果作为解决争议的依据。 检验结果与卖方提交的交割货物信息一致的，货物正常发运，检验及相关费用由买方承担。检验结果与卖方提交的交割货物信息不一致的，买卖双方自收到交易所通知之日起（不含该日）3个工作日内可以协商处理；协商不一致的，卖方支付违约部分合约价值（按配对日的交割结算价计算）20%的违约金给买方，终止交割，检验及相关费用由卖方承担。